

关于商请公开招租宁夏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营业房和办公用房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拟公开招租本单位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逸馨苑小区大门西侧营业房（996.74 平方米）、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营业房（873.88 平方米），以及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1 号信通大厦 13 层、14 层办公用房（2348.84 平方米）。经我厅对申报材料（见附件）审查后，符合资产出租相关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33 号），统一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公开招租，其中，营业房拟挂牌租金 71.3588 万元/年，办公用房拟挂牌租金 45 万元/年。

函复为盼。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